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4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736400E_11300041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「2024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徵文活動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3年3月1日高市文發字第1133036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收件日期為113年4月16日起至6月21日止，簡章及報名表等詳情請至該局網站查詢(網址：[https://khcc.kcg.gov.tw/rwd_home02.aspx?ID=\\$5101&IDK=2&EXEC=D&DATA=69239&AP=\\$5101_HISTORY-0^\\$5101_PN-1](https://khcc.kcg.gov.tw/rwd_home02.aspx?ID=$5101&IDK=2&EXEC=D&DATA=69239&AP=$5101_HISTORY-0^$5101_PN-1)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